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82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被告 陳姿羽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,4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,1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減縮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1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8日00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71巷9弄與71巷口時，因支線道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及訴外人李姝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

01 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
02 黃君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03 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
04 復費用23萬5,913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10萬2,126
05 元，原告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又被告及訴外
06 人李姝蓁均有過失，因被告有支線道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
07 失，為肇事主因，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七成之過失責任，
08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之70%即7萬1,4
09 88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10 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1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1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行
14 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險重大
15 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
16 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系爭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，被告
17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18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
19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20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1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1 （即113年5月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2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5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26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27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姜麗香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王若羽